

豫章工商學生視力保健實施要點

89. 6. 29 第二十次行政會議通過

89. 9. 27 第二十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75. 9. 19 (七五) 教六字第 0 八三五一號函「加強學生視力保健重點措施」及 75. 9. 22 (七五) 教六字第 0 八三七九號函頒訂之「台灣省加強學生視力保健重點工作要項」第一條規定，各校組成視力保健小組，辦理策劃及推動視力保健工作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早期發現視力異常現象，早期矯治。
- 二、培養學生正確的視力保健態度及習慣。

參、視力保健工作組織：

一、推行小組：

職別	原任職務	職責	備考
召集人	校長	督導視力保健小組切實執行工作。	
執行秘書	衛生組長	承召集人之命，策訂視力保健執行計劃，並推動實施之。	
教務委員	教務主任	負責學生課程之策劃，檢定教科用書並督導正常化教學。	
學務委員	學務主任	負責學生視力保健活動（如：視力檢查等）之督導。	
總務委員	總務主任	負責課桌椅、教室採光及環境之改善，物品之請購。	
會計委員	會計主任	對視力保健所需一般經費之支援。	
護士委員	護士	負責視力檢查、資料彙整、追蹤矯治、保健指導、教室採光測量等。	
健教委員	護理老師	負責視力保健指導、視力保健資料之提供、健康教育等。	

- 二、推行小組於學年開始召開會議擬定計畫。學年終了則召開檢討會議，遇有必要時，可召開臨時會議。

肆、視力保健服務：

一、視力檢查：

- (一) 每學年檢查一次，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。
- (二) 安排各班利用體育課及午休時間受檢，體育課以一堂課為原則。
- (三) 將檢查結果登錄於各生之健康資料表上。
- (四) 彙整各班之檢查結果，統計裸視及矯正不良情形，呈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。
- (五) 導師將視力值在 0.8 (含) 以下之視力不良學生資料轉知家長，並促請家長帶其子女至眼科醫師處，做進一步的檢查與矯治。
- (六) 追縱矯治情形：
 1. 每月統計一次，並通知導師未矯正之學生名單。
 2. 通知二次仍未矯正者，予留輔處分，並通知家長加強協助改進。
 3. 舉辦「視力保健團體教學」，增進學生對視力不良狀況的認識，進而提高視力矯正的接受意願。

二、視力健康觀察：

除了視力篩檢，直接觀察也是有效發現視力不良的方法，教師平日與學生接，適切的關心、觀察，則必能發現學生視力問題，早日輔導與矯治。

- (一) 有隻眼睛偶爾或經常內向或外轉。
- (二) 每次需要用眼力時，頭會向某一特定方向傾斜。
- (三) 專注看時，常用手遮眼，或眼皮遮眼。
- (四) 閱讀時常看錯行。
- (五) 不喜歡需用眼力專注的工作；或視力專注後，易感浮燥不安、易怒、或緊張。
- (六) 看黑板或遠方時，先得閉眼或眯眼幾秒鐘再看；或因自己看不清楚，而探視前後左右同學的筆記。
- (七) 用眼時，常有揉眼或皺眉頭的習慣。
- (八) 似乎沒有什麼病痛，但卻抱怨頭痛或噁心。
- (九) 心不在焉，常做白日夢，行動笨拙，眼和手的協調能力較差。
- (十) 長期眼紅。
- (十一) 常頭痛，特別在眼部附近。
- (十二) 閱讀時離書本太近或太遠 (超過一般距離)，或傾斜至某一特定角度。

三、保健指導：

- (一) 每班置視力表，供學生隨時自行檢查。
- (二) 利用班、週會時間，聘請專家做有關之專題演講，以普及視力保健知識。
- (三) 相關資訊，張貼於"健康小百科"公佈欄。
- (四) 提供單張、海報等視力保健參考資料。
- (五) 提倡戶外活動，可讓眼睛肌肉放鬆，達到消除眼睛疲勞的效果。

伍、視力環境改善：

一、改善教室採光：

(一) 每學期初測量教室照明度：

依據教育部於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省公報 306 期修訂公布學校一般教室照明標準，為桌面照度不低於 350 米燭光 (LUX)，黑板照度不低於 500 米燭光 (LUX) 為原則，並避免燈具的炫光，以確保學生視力保健之照明環境。

(二) 發現黑板表面有磨損或反光時，應儘快修復。

(三) 教室牆壁天花板顏色灰暗或油漆剝落，應重新粉刷。

二、調整座位：

對班上高度視力不良或視障的學生，教師應隨時調整座位，以適應這些學生的實際需要，視力檢查結果或是學生向老師抱怨看不清黑板等情況，皆可做為調整的依據。

三、審慎選擇印刷品：

印刷不良或字體太小的書報雜誌會損壞視力，紙張的顏色以白色和乳白色的反射性小為宜，高中以五號宋體（每頁 45 字*17 行）為標準字體。

四、美化、綠化環境：

提供良好的視覺環境，有益學生視力的保護。

陸、督導考核：

各班導師推行學生視力保健工作情形，由校長及學務主任予以督導考核，其結果作為年終考績之依據。

柒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